

《人生行动宪章》中关于特定表述民事合作化 的补充订正案

(订正案编号：A.06.001)

制定人：孙雨钧 (Aaron Suen)

制定依据：依据《人生行动宪章》赋予制定人之最终解释权与修订权。

制定日期：2026 年 2 月 21 日

生效日期：2026 年 2 月 21 日

第一条 订正宗旨

为彻底贯彻本宪章所秉持的“反人格从属、倡平等协作”之核心精神，将一切可能隐含人身依附或单向支配关系的表述，在理念与实践指向上，明确订正为基于平等、自愿、合意的民事合作或合伙关系，特对下列条款作出订正。

第二条 具体条款订正

以下订正以“原条款”与“订正后条款”对照形式呈现。订正后条款自本修正案生效之日起，完全取代原条款中相应部分之效力。

(一) 对第六十二条至第六十六条【人生阶段与行动模式】中相关表述的订正

原条款（摘自合订本，描述财务发展路径）：

“替别人打工->为自己打工（卖时间）->把时间批量卖（做课程）->雇人干活->公司自动化->用钱生钱->成立基金/信托->著书立说。”

订正后条款：

“为他人提供专项劳务协作->为自己工作（出售专业服务）->将服务产品化与标准化->通过建立民事合作或合伙关系整合资源与专长->构建自动化运营系统->进行资本运作->设立基金或信托架构->进行思想与知识输出。”

(二) 对第六十三条【财务方舟构建宏观时期阶段划分】的订正

原条款：

“团队化时代（雇佣他人为自己工作时代）”

订正后条款：

“团队（合伙/合作式）协作化时代（通过民事合作与合伙关系进行资源整合的时代）”

(三) 对第二十九条之注5（关于构建资产体系之手段的释义）的订正

原条款（部分）：

“...为本人自身构建每月不少于...之货币流入之资产体系标的物，**通过雇佣他人的方式**使得自己终身不必为任何本人生活之中的消费型支出而做任何非出于本人主观意愿的工作或活动。”

订正后条款：

“...为本人自身构建每月不少于...之货币流入之资产体系标的物，**通过建立民事合作或合伙关系，合理运用合作方的专长与时间资源**，使得自己终身不必为任何本人生活之中的消费型支出而做任何非出于本人主观意愿的工作或活动。”

第三条 订正解释

（一） 本次订正旨在将原表述中可能被解读为“雇主-雇员”之单向支配关系，明确转化为“合作方-合作方”之平等民事法律关系。

（二） “**合理运用他人时间与专长**”是目的，“**民事合作或合伙关系**”是实现此目的的预设法律关系形式。

（三） 本订正不改变原条款旨在表达的实现个人财务与行动自由的根本目标，仅对实现路径所依赖的社会关系性质进行理念上的澄清与升级。

第四条 保留条款

本订正案不影响《人生行动宪章》**第五十八条【工资本质】**及其他条款对现有雇佣制度进行社会分析与批判的效力。该等分析作为背景认知与警示，与本次订正所倡导的实践道路形成对照，其价值应予保留。

第五条 最终效力

本订正案经制定人签署后生效，成为《人生行动宪章》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其效力等同于宪章原文。

制定人签字： 孙雨钧

孙雨钧 (Aaron Suen)

2026年2月21